

福田区梅林街道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1·13”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梅林街道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
“1·13”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发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监管）情况	6
1.建设单位：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6
2.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7
3.监理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
4.总包单位：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5.劳务分包单位：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	9
6.监督机构：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9
（四）事故发生经过	10
（五）事故现场情况	11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6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16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7
（二）事故现场及应急处置情况	1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8
三、事故原因分析	18

（一）直接原因分析	19
（二）事故相关检验机构和鉴定情况	21
（三）间接原因分析	2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22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23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23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23
1. 劳务公司：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	23
六、事故主要教训	2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5
（一）建设单位：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25
（二）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6
（三）监理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6
（四）总承包单位：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
（五）劳务公司：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	27
（六）行业主管单位：福田区住房建设局	27

福田区梅林街道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1·13”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17时10分许，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辖区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内的网球场项目恢复工程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名工人郑某林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的规定，福田区迅速成立了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田公安分局、福田区总工会、梅林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在对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一般其他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事故地点位于福田区梅林街道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内的网球场项目恢复工程。



图 1 涉事工程项目位置

经查，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总承包工程”），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纳入区住建局监管，日常由福田区质安中心进行质量安全监督。2022 年底，该项目已经基本完工，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进行竣工预验收。

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网球场项目恢复工程（以下简称“网球场工程”），在“总承包工程”进场施工后，该区域羽毛球场地被改建为项目生活区。项目生活区拆除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进场进行球场恢复施工，将原来的羽毛球场地变更为网球场。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发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创立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公司经营所在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企业的经营范围有：为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组织、协调、建设、管理等服务，注册资本 13 万元。

2. 事发项目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6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5227B；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法定代表人为宗某国。经营范围包括：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分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文体场馆经营；房地产经纪。

2021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代建合同》。2021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代建合同三方补充协议》，授权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履行相关义务。该公司任命邓某栋担任红岭高中网球场建设项目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代建）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是对该工程项目（代建）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3. 事发项目监理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邦迪监理)。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09月0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440336;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法定代表人为徐某林。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项目策划;房地产经纪咨询;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设监理与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按工程监理及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经营)等。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外投资1家公司,具有12处分支机构。

2019年3月22日,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事发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监理。2019年6月4日,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2021年4月29日,公司任命朱某平为总监理工程师,其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为00488776。

4. 事发项目施工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公司)。该公司2000年4月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04658T;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42号楼;法定代表人为杨某。经营范围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园林绿化等。

2021 年 1 月 19 日，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2021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与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任命刘某定为红岭高中网球场建设项目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其持有国家一级建造师资质，注册执业证书编号为京 132060802433，项目经理 B 证编号为京建安 B（2010）0070926。

5. 事发项目劳务单位：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弘劳务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J33J43，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17 南 E，法定代表人为陈某宗。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模板、脚手架的销售；建筑劳务分包等，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泛华公司与远弘劳务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该公司任命郑某林为该项目劳务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6. 行业主管单位：福田区住房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建设

局)系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由区住房建设局下属的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监管)情况

1. 建设单位: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区工务署)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要求,已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等相关资料,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情况;于编制工程概算时,已计量了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包含安全措施费在内的工程进度款;不存在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已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施工许可证已取得;设计、监理、施工等均按法定流程招标,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在项目施工前督促各参建单位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在项目施工中督促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督促各参建单位编制和审核各种施工方案,督促落实各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要求,敦促成立应急管理小组,制定应急管理方案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和

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和抽查各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履约情况，落实第三方安全检查和结果运用，进行常态化安全检查。

综上所述，未发现区工务署在本次事故中存在履责问题。

2.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制度，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置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对涉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招标投标合法合规，中标的单位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工程开工后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每日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召开晨会，定期组织开展各项目安全检查。自 2021 年以来，安全检查评估情况为：安全周检查 86 次、月度检查 21 次、季度检查 2 次、其他安全检查 50 次。

综上所述：未发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次事故中存在安全履责问题。

3. 监理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已成立监理项目部，监理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现场的需求及时补充和调整监理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持证上岗。编制了监理实施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制定了相关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公司完善了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健全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和督促整改制

度基础上，完善了工地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工地例会，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建立了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后上岗。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该公司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对发现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监理工作，在事发前一天下达了全面停工令，并组织总包、劳务分包单位参加停工验收检查。

综上所述：在本次事故中，未发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存在安全履责问题。

4. 总包单位：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共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人，持证上岗率 100%，建立健全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该企业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了隐患风险分级管控机制、项目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该公司成立由负责人为组长的检查组，在公司各项目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领导带班专项检查，并组织开展部分安全专项检查。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应急管理知识培训。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取得了相应资格证书，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生产活动相应的安全知识与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组织制

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计划；保证了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登记建档、检测、评估、监控，告知了从业人员与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编制了各类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落实了安全技术交底。其特种设备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完善了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警示标志，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带班安全检查，排查并治理了各类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在本次事故中，未发现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安全履责问题。

5. 劳务分包单位：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组织了项目管理团队，配置了相应管理人员，项目部各项制度基本齐全。该单位组织施工班组和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了部分安全技术交底，与郑某林（死者）签订了劳动合同。配合总包单位进行应急演练、安全教育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6. 监督机构：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截至事故发生时，该单位共进行监督检查47项次，发放整改通知书40份、停工通知书2份、监督意见书7份、省动态扣分

31份，监督频率达到2.3次每月，监督频率、执法力度均满足监督计划要求。经查，未发现其安全履责不到位问题。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月12日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项目完成竣工初验，1月13日早上由区工务署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春节前停工检查。检查后总监单位签发了工程暂停令，要求自“2023年1月13日10时起暂停所有部位（工序）施工”。项目现场立即按照停工令要求停止各类施工作业，项目总包、监理单位定于当日10时起全面检查停工各项工作，对停工情况进行了验收。

17时许，远弘劳务公司项目负责人郑某林（死者）向总包单位管理人员申请，将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推行移出网球场，被总包管理人员郑某漳以现场已全面停工，安全措施无法得到保障为理由拒绝。随后，郑某林仍安排工人（杨某荣、曾某宝）转移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因网球场内地面比场外路面高约25cm，其安排杂工杨某荣、曾某宝二人从附近找来二根工字钢，架设在网球场入口处，以工字钢做轨道将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移动到网球场外路面。在郑某林、杨某荣、曾某宝三人将一台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推移到网球场入口处的过程中，曾某忠路过上前帮忙，四人共同将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推送入工字钢轨道。

17时10分许，在移动过程中因一侧工字钢滑移，致使移

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失去平衡侧翻，郑某林躲闪不及被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压倒。见状杨某荣、曾某宝、曾某忠三人立即呼救，众人到场合力将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扶起，同时拨打 120 电话。

17 时 30 分许，120 到场抢救 20 分钟左右，郑某林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图2 事发现场图

事发现场位于福田区梅林街道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网球场项目恢复工程，现场停放一台型号为 GTJZ0808 的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经查网球场施工图，该网球场长 37.02m、宽 18.59m，面积 688.2 m²，围网高度 4.5m。



图3 勘查时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四周状态图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所处位置为网球场入口，地面被泥土覆盖。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正下方有一工字钢，另一工字钢斜搭在网球场入口台阶且台阶边沿垫有木方。工字钢长 3m、宽 0.2m，左侧距离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约 2m 有大片血迹。有二块钢板放置在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前方，网球场围网未见碰撞、挤压变形。工字钢未与支垫的木方固定；未与网球场门框固定；且地面无固定措施，二根工字钢相互之间无连接固定措施。网球场入口处台阶，除边沿有少许老旧缺损外，台阶完好无垮塌、开裂痕迹；支垫的木方除有少许被工字钢挤压痕迹外，木方外形完整无折断、破碎痕迹，工字钢底与地面之间空

隙无支撑固定措施。



图4 勘查时工字钢状态图

经量测，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外尺寸（长×宽×高）2500×830×2345mm，车轮直径381mm、宽度127mm，轴距1877mm，二轮外侧宽800mm。依据《特种设备目录》，该类型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该设备重约2吨，在平坦路面无需通电只要松开刹车装置，可人工推移，但无法调整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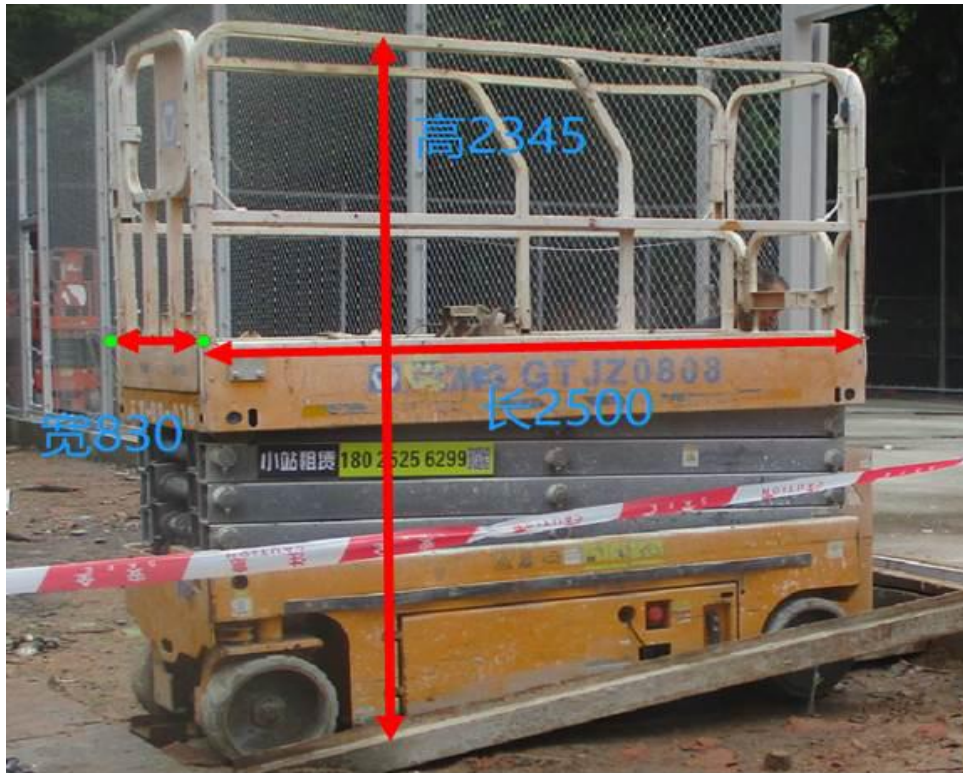


图 5 事发移动式升降平台情况图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所在地面与网球场内地面台阶高度 250mm，网球门宽 2000mm、高 2500mm，门下方离地面 50mm 处有一与竖管焊接的 60 × 60mm 钢管方通，方通外侧垫有一块 50 × 100 × 2000mm 的木方，内侧靠方通用二块木方叠加、后用二块木方平铺，上面铺设花纹钢板形成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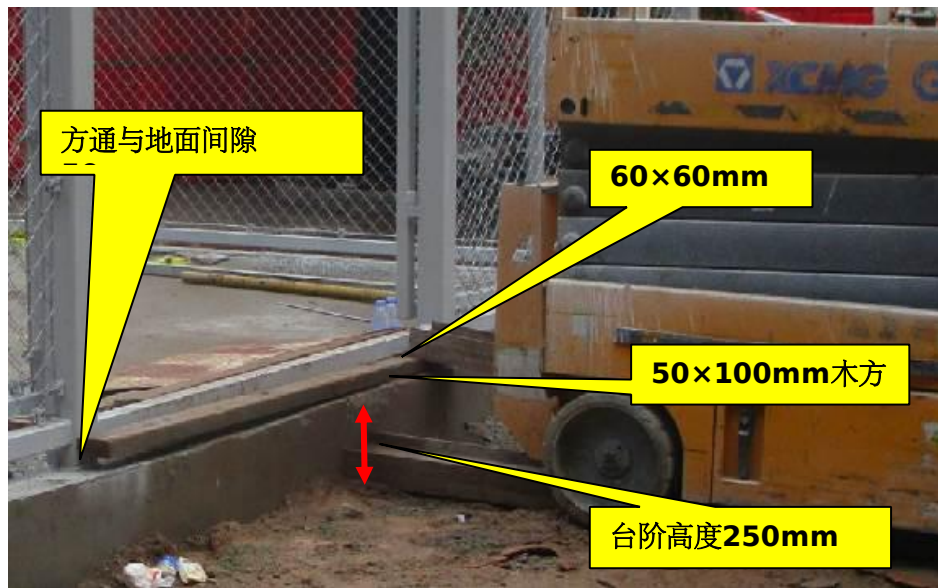


图6 勘查时网球场出口状态

现场支垫木方有明显的工字钢滑落压痕，经量测二工字钢滑落前搭设最大间距880mm。滑落地面后的工字钢有受挤压向右移动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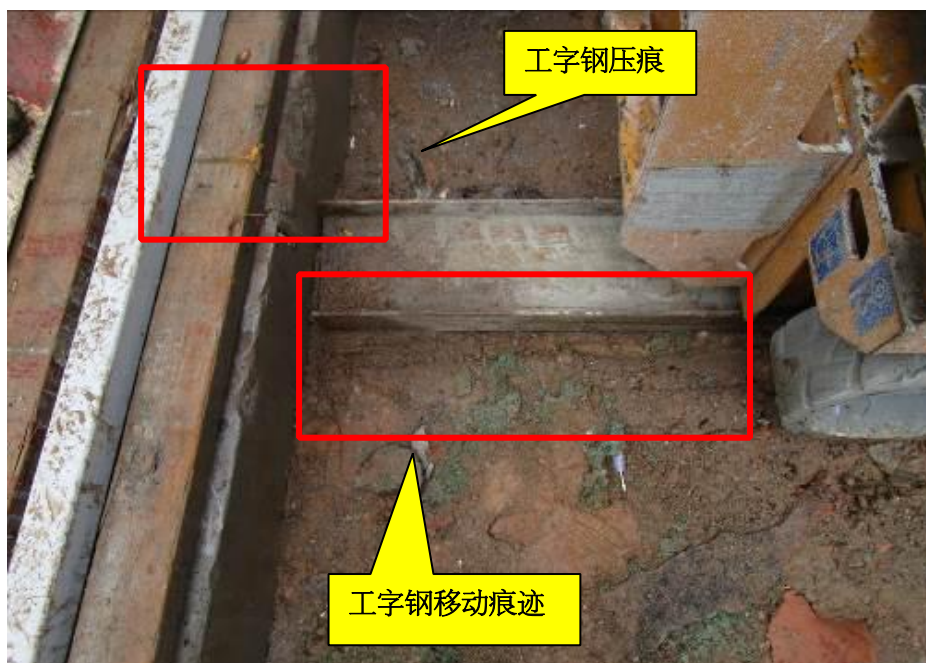


图7 工字钢落地后移动痕迹图

经调查了解，事发前郑某林、杨某荣、曾某宝、曾某忠四人所处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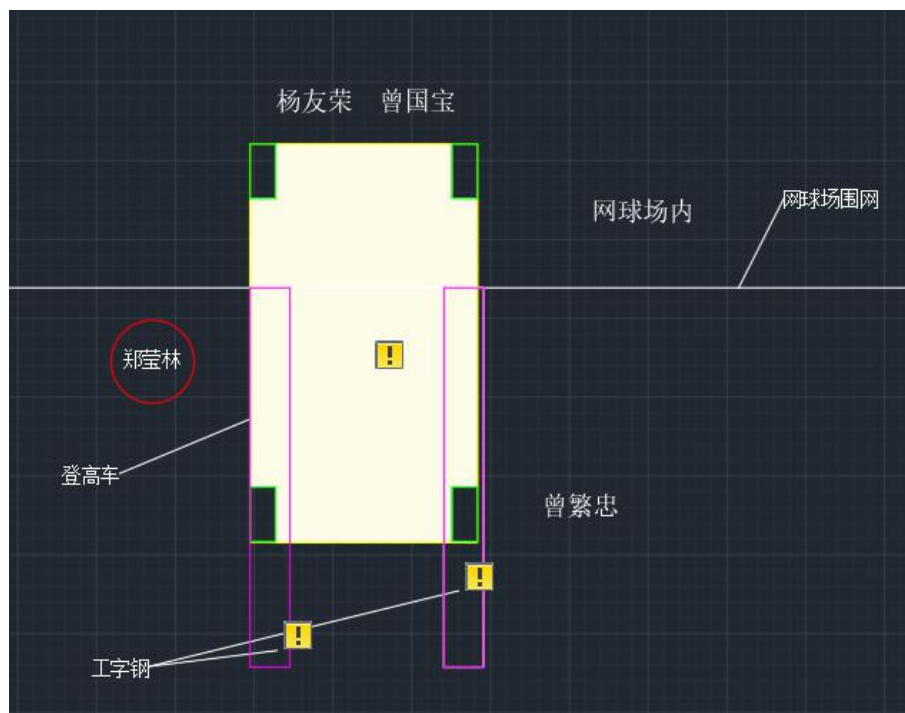


图8 事发时人员位置示意图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郑某林，男，40 岁，身份证号：44058219*****045X，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是劳务分包单位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派驻项目的负责人。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70 万元，主要为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丧葬费等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刘某定第一时间赶到出事现场并报120抢救。安排人员设置警戒区域、安排人员指引120救护车到达现场抢救，并报告各参建单位和上报建设主管各部门。公安、应急、住建、梅林街道、教育局、学校等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均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和处置。

代建单位负责人接报后立即报告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福田区建筑工务署项目主任接到电话了解伤者情况后，判断情况严重。于5分钟内逐一向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署长汇报，并于接报后15分钟内赶到现场。福田区建筑工务署领导接到消息后立即赶往现场跟进情况并部署工作。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各级人员在接报后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置事故，半小时内报告总值班室，1小时内向区总值班室呈交书面报告，符合应急事件报送时限的要求。

（二）事故现场及应急处置情况

因一侧工字钢滑移，致使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失去平衡侧翻，郑某林躲闪不及被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压住。见状杨某荣、曾某宝、曾某忠三人立即呼救，呼叫多人到场合力将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扶起，同时拨打120电话。17时40分许，公安、应急、住建、梅林街道、教育局、学校等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陆续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和处置。期间，区住建局及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安排事故项目部立刻启动应急小组；梅林街道

办事处联系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善后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月13日17时30分许，事故发生后伤者在现场经20分钟抢救无效后死亡。当日23时许，死者兄长3人及妻子共4人到达事发项目现场，并由善后专班团队对接。1月16日家属签订抚恤金协议；10月18日家属同意尸检；1月19日死者火化返乡。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局统筹区住建局、区工务署、梅林街道办等部门进行应急处置，防范事件进一步扩大，有关工作如下：

1. 事发后第一时间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赶到现场处置，并启动应急预案。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120，由120赶到现场进行抢救。

2. 事发后项目部立即强令停止违章作业，并保护了现场。

3. 区应急局、区住建、建工署、街道办、质安中心等部门相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进行应急处置，警戒事故发生地点，疏散无关人员。

综上所述，该事故应急抢救及时，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应急救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关于安全事故营救救援处置的规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为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各单位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进行调查工作如下：

事故调查组成员询问事故各主体责任单位人员 18 人，制作询问笔录 10 份；审查履职报告 8 份，收集事故相关资料 200 余份，包括事故各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各责任主体及人员资质资格资料、制度资料、安全管理履责资料等；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施工现场事发处相关安全防护措施进行了鉴定，并出具了鉴定报告书。听取了本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劳务单位相关人员等相关责任单位履责辩解意见。

（一）直接原因分析

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郑某林（死者）安全意识淡薄，不服从总包单位指令，违章作业。在移动设备时，木方、花纹钢板、工字钢叠加架设的松散结构（临时轨道）未有效固定。在移动式升降平台滑出轨道后，其站立于危险区域，被倾翻的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压倒伤重致死。

1. 人的不安全行为分析

死者郑某林违反总承包项目部的停工要求，同时在总包单位管理人员因现场不具备安全施工作业条件明确拒绝其转移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的前提下，依然违规^[1]组织相关人员转移移

^[1]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安全规则、检查、维护和操作》GB/T 27548-2011 第 6.4 工作场所检查使用 MEWP（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简称）前或在其使用过程中，应检查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危害，包括但不限于：a. 边沿或坑洞；b. 斜坡；c. 凸点、地面障碍和电缆；d. 碎屑；e. 顶部障碍物和带电导体；f. 危险位置；g. 工作区域内，不能承受 MEWP 地面压力的表面；h. 风和天气情况；i. 现场人员情况；j. 其他可能的不安全因素。

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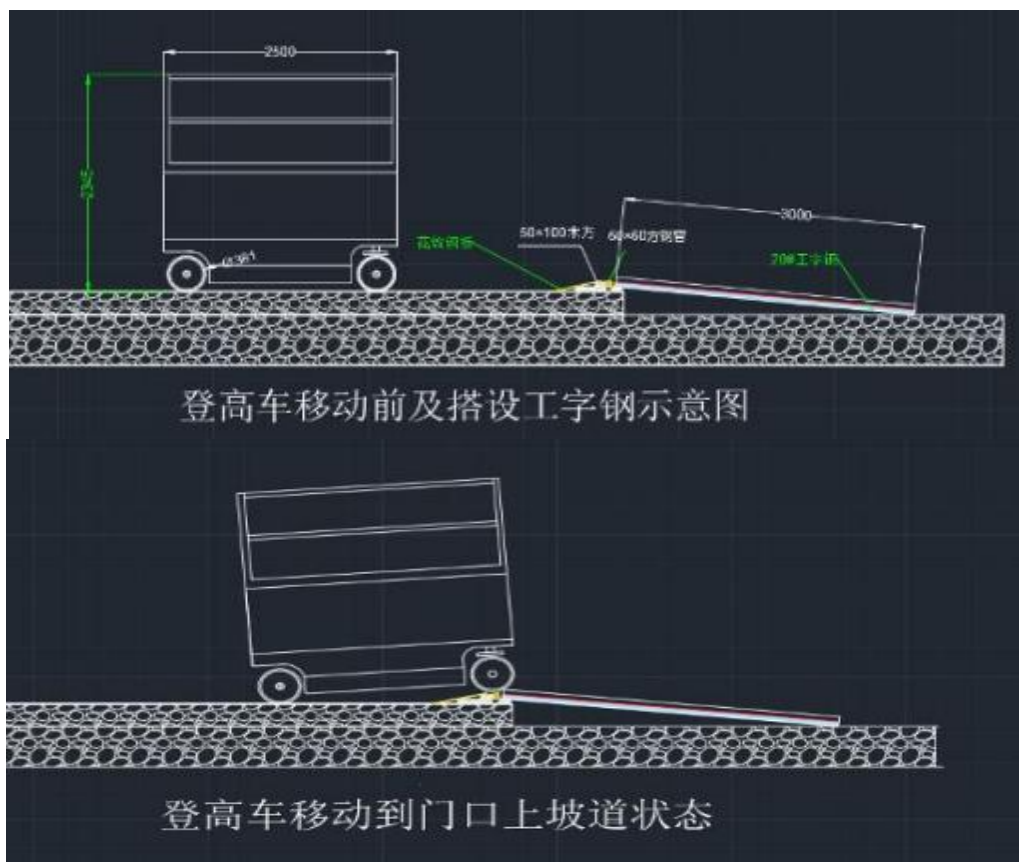
2. 物的不安全状态分析

（1）现场用木方、花纹钢板、工字钢叠加架设的临时轨道未有效固定。

（2）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在过坎（通过木方、花纹钢板铺设得不平整坡道）时的震动冲击引发右侧工字钢的失稳滑移。

（3）右侧工字钢轨道的失稳滑移造成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倾翻，郑某林躲闪不及被倾翻的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压倒。

（4）郑某林（死者）对推移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过坎中可能产生的危险考虑不足，过坎方案不严谨，未采取有效防倾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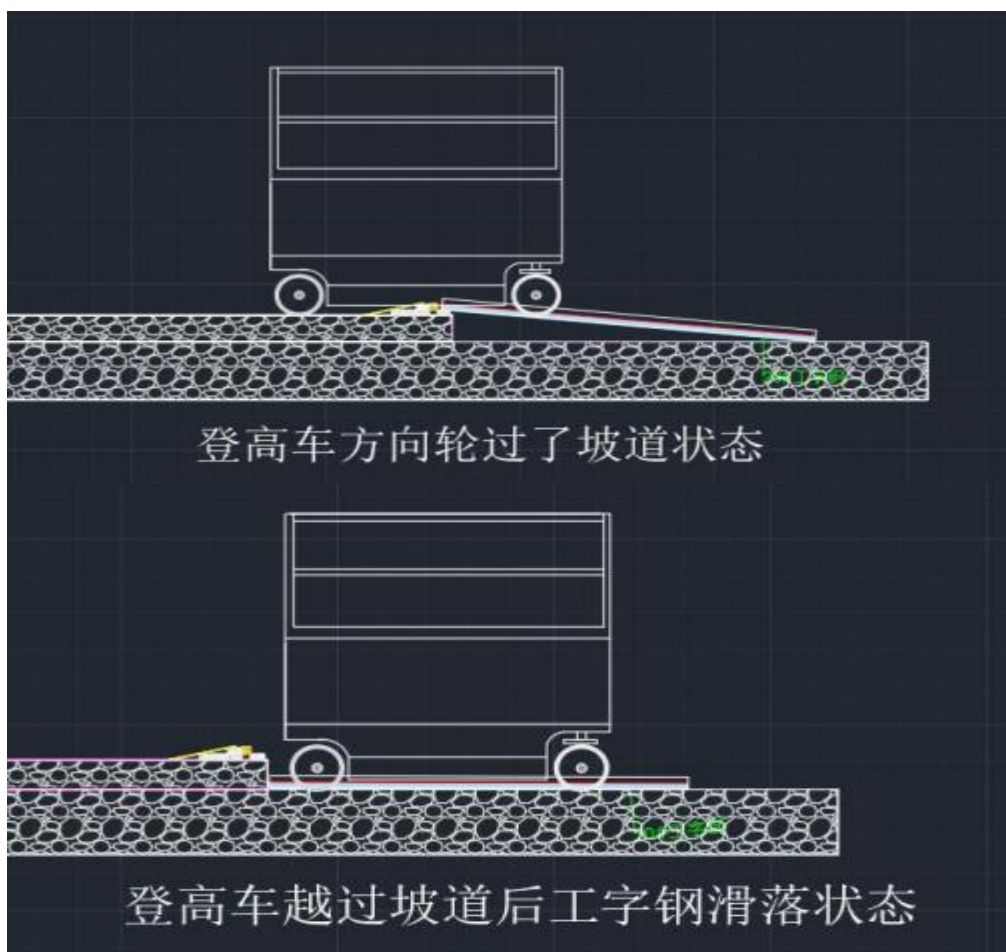


图9 移动式升降平台移动示意图

（二）事故相关检验机构和鉴定情况

1. 司法鉴定

广东省中一司法鉴定中心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3】病鉴字第0028号）中，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郑某林系重物压砸致颅脑、颈椎损伤而死亡。

2.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福田区红岭教育

集团（高中部）网球场项目“1·13”其他伤害事故技术分析报告》中结论如下：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的事故类别，本起事故属于一起其他伤害亡人事故。

（三）间接原因分析

劳务单位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郑某林（死者）安全教育培训及交底不到位；对项目安全人员安全管理行为监管不力，致使作为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的郑某林，在已经接到停工通知和总包管理人员明确拒绝其作业申请的前提下不服从总包管理，私自组织转移移动式升降操作平台，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综上所述：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此起事故性质为工人不服从管理、违规操作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事故单位：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

1.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2. 对郑某林安全交底不到位，未针对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的驾驶、操作及移动等作业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3. 对项目安全人员安全管理行为监管不力，致使作为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的郑某林，在已经接到停工通知的前提下不服从总承包单位项目部指令（不同意转移移动式升降工作平

台），私自安排工人转移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导致该起事件的发生。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郑某林，男，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红岭高中网球场建设项目负责人。其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严格执行监理、总包单位全面停工要求。在施工总包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明确反对其转移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情况下，自行违规组织工人转移。又因移动该设备过程中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在本次事故中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劳务公司：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并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情况；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导致该起事件的发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2]、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按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4]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周某贵，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5]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6]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意识低、包括违章作业在内的“三违”作业依然是建筑施工事故高发的根本原因。本次事故中，死者在总承包单位已经明确通知放假停工的情况下，在总承包单位明确反对下擅作主张组织人员转移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同时未采取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有效安全措施确保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能平稳转移的前提下就开始操作转移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是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二）安全无小事，严格辨识危险有害因素，安全措施必须到位才能作业，且不能存在侥幸心理。本次事故中，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从网球场转移到存在高差的路面时，作业过桥垫板的工字钢滑脱直接导致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侧翻，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尤其是工程收尾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监管）存在的不足。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设单位：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一是深刻总结本次事故教训，认真研究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系统梳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负责建设的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漏洞开展专项治理，完善有关制度安排。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条例》有关内容，掌握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得尤其是涉及施工许可方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三是严格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要求，强化监督检

查，督促代建、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场地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等有关规定。

（二）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一是组织项目代建单位全体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条例》有关内容，掌握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二是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及时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划分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和界面。三是加强对监理单位和总包单位安全生产履责的监管和督促。四是加大安全检查力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无死角、无盲区。

（三）监理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理人员安全履责、安全监管力度，确保安全监管无死角、无盲区。二是对施工单位入场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监理监管，确保安全教育培训不走过场。三是要进一步强化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理监管力度，严格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编制各类专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四是督促全面落实施工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要求，尤其要加强对机械设备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预防事故的发生。五是加大安全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各类安全“三违”作业，强化事故的防范。

（四）总承包单位：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是深刻吸取本次安全事故教训，开展公司全员参加的安

全事故警示大会，增强全体人员安全意识。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带班制度。三是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作业。四是规范项目安全管理行为，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活动。五是加强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做到有备无患。六是加大危险源辨识力度，提前预判风险隐患并做好防控措施。

（五）劳务公司：深圳远弘劳务有限公司

一是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举一反三，结合项目涉及的施工作业内容、各岗位工种等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督促全体人员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二是要严格落实机械设备作业安全管理要求，杜绝未许可擅自动用设备的情况再次发生。三是要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的规定，确保安全培训教育的时长和质量并如实记录，未经培训合格的施工人员严禁安排上岗作业。四是配合总包单位做好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经安全技术交底的工人不得上岗作业。五是要切实加强施工人员的组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理违规违章作业的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六）行业主管单位：福田区住房建设局

一是强化全区在建项目收尾阶段的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坚持做到对事故隐患“零容忍”。二是要组织开展全区在建项目

机械设备安全隐患的专项排查整治，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福田区梅林街道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

“1·13”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5月11日